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向立法院資訊採購得標廠商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賄賂，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另有立法院其他官員涉案，因涉及公務人員官箴紀律，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向立法院資訊採購得標廠商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收受賄賂，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另有立法院其他官員涉案，因涉及公務人員官箴紀律，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有案，本院經調閱相關偵審案卷，嗣函請立法院說明該院資訊採購案件相關辦理程序，復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1、12日分別約請陳亮吟、蔡望怡、蘇百惠、陳露生、高振源、王文龍等人到院詢問（本院亦先後於107年5月18日及同年10月19日兩次約請林錫山到院詢問，惟林錫山均以書面復稱不便到院說明，而未出席），全案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任職期間，自101年起至104年止，不法收受賄賂，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顯有違失。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又立法院處務

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院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是有關立法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立法院之事務。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林錫山於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緣網遠公司自98年間起，即積極參與立法院資訊採購案投標，林錫山於99年年底，命人電邀李○○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斯時承作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法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旋即於同年12月14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亮吟轉交林錫山參考，林錫山即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嗣林錫山於101年1月間，指示陳亮吟聯繫李○○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表之筆記本，向李○○稱：「網遠公司100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3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有所遲疑，又向李○○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

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要求300萬元之賄賂。李○○考量林錫山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2成，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林錫山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林錫山之要求，自101年1月至104年9月間，先後交付2,800萬元之賄賂予林錫山。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又犯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6年。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嗣林錫山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

(三)依立法院提供之資料，網遠公司於100年至105年間標得立法院資訊處採購案共35案，詳如表1所示。而林錫山收受網遠公司賄賂之行為如下：

1、林錫山於101年1月16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1年1月間，在秘書長辦公室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李○○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1年1月16日自其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45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5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2、林錫山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其秘書陳亮吟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300萬元後，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3、林錫山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2年1月上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於102年1月4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65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3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4、林錫山於102年5月29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2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2年5月28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86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14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5、林錫山於103年2月1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3年2月初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

○○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3年2月6日至11日間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花旗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556萬5千元，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6、林錫山於103年5月2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林錫山於103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3年5月20日、21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51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49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7、林錫山於104年1月8日收取700萬元現金：

- (1) 林錫山於104年1月5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7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4年1月5日至7日間自其本人花旗銀行、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蕭○○（蕭○○之妹，網遠公司董事兼財務人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550萬元，另由李○○籌措現金150

萬元後湊足700萬元。

- (2) 嗣於104年1月7日，陳亮吟受林錫山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他（林錫山）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7點37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8點4分……」等語，李○○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104年1月8日，確認林錫山於同日7時37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604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8時4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7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又搭乘高鐵返回新竹。林錫山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檳全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林錫山之配偶劉○○會合後，由劉○○將該筆700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8、林錫山於104年9月11日收取現金300萬元：

林錫山於104年8月18日、21日及24日與李○○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並約定於104年9月11日交付。嗣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工林○○（網遠公司業務經理）於104年9月11日備妥300萬元，林○○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準備300萬元現金，蕭○○旋將上情告知蕭○○，並請蕭○○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日，自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轉帳183萬元、145萬7,252元至蕭○○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9月9日轉帳50萬元、42萬元至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於9月10日分別轉帳45萬元、43萬元及45萬元

至蕭○○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復於同年9月10日、11日自上開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300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林錫山收受。

9、林錫山收受賄賂情形，綜整如表2。

表1、100年至105年間網遠公司標得立法院採購案明細表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1	立法院「100年數位影音新聞網維護案」	099/11/19	1,200,000
2	立法院「100年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099/12/24	4,900,000
3	立法院「100年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維護案」	099/12/24	7,580,000
4	立法院「100年度數位影音新聞網安全強化擴充案」	100/01/04	2,650,000
5	立法院「100年度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案」	100/04/19	3,200,000
6	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升級擴充案」	100/06/10	42,900,000
7	立法院「100年度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軟體更新案」	100/10/14	250,000
8	立法院「101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100/12/30	9,300,000
9	立法院「101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維護案」	100/11/18	7,400,000
10	立法院「101年度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建置案」	101/04/27	8,064,000
11	立法院101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數位學苑改版建置案	101/08/07	4,370,000
12	「101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兒童版建置案」	101/09/28	2,780,000
13	立法院「102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維護案」	101/12/28	3,190,000
14	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101/12/07	6,700,000
15	立法院「行動化應用系統認證、授權與簽章機制建置案」	102/01/09	7,000,000
16	「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容錯與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102/03/05	4,750,000
17	「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標準化平台及網站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	102/07/05	9,270,000
18	立法院「102年度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	102/12/31	62,300,000
19	「103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102/11/08	6,600,000
20	立法院「103年度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102/11/29	545,000
21	立法院「103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維護案」	102/12/24	6,560,000
22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建置案」	103/05/13	6,935,000
23	「103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案」	103/04/25	3,000,000

24	立法院「行動裝置安控及應用管理平台建置案」	103/11/14	8,550,000
25	立法院「104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103/11/14	7,500,000
26	立法院「104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103/11/21	7,700,000
27	立法院「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委員個人化服務暨加值應用功能擴充案」	103/12/26	5,650,000
28	立法院「104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系統增修案」	104/04/07	4,200,000
29	立法院「資料保全及交換服務平台建置案」	104/08/21	4,550,000
30	立法院「105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104/10/27	7,480,000
31	立法院「105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104/11/06	7,650,000
32	立法院「105年度開放資料服務平台維護案」	104/10/30	650,000
33	立法院104年度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	104/12/22	11,500,000
34	第九屆「立法委員問政參考資料」隨身碟案	*	99,000
35	壓製第九屆立法委員助理院務說明會資料光碟	*	9,900

註：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復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各種金額之定義」第2點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所稱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為新台幣1百萬元。」

資料來源：立法院函復資料。

表2、林錫山收受賄賂情形一覽表

次數	收受日期	金額（元）
1	101年1月16日後某日	300萬元
2	101年5月下旬某日	300萬元
3	102年1月4日後某日	300萬元
4	102年5月29日後某日	300萬元
8	103年2月11日後某日	300萬元
6	103年5月21日後某日	300萬元
7	104年1月8日	700萬元
8	104年9月11日	30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整理製作。

- (四)另林錫山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秘書陳亮吟，令其存入陳亮吟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又林錫山於103年2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檳全於同年2月13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350萬元至友人田○○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51萬2,820元至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 (五)又林錫山自101年1月至104年9月11日止，共向李○○收取現金賄款2,800萬元，經檢察官以林錫山涉嫌貪污犯行，於105年1月19日執行搜索，發現林錫山除使用

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林○○（林錫山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秘書陳亮吟、科長蔡檳全及友人田○○、劉○○、陳○○、葉○○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林錫山亦曾指示劉○○將現金款項存入友人林蕭○○、劉○○、劉○○等人之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林錫山使用之銀行帳戶。另林錫山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林錫山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使用；林錫山之妻劉○○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尚未成年仍就學中；林錫山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林錫山101年支領薪資共281萬8,429元、102年支領薪資共277萬2,866元、103年支領薪資共283萬5,679元、104年支領薪資共285萬8,304元、105年1月支領薪資共57萬5,390元。然檢視前揭林錫山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年1月至105年1月，林錫山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其他正常收入不予列計外，上述林錫山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101年1月初林錫山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101年1月31日至105年1月30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2億3,304萬3,440元。又林錫山因日常花費均委由秘書陳亮吟處理，其自101年1月至105年1月期間，交付予陳亮吟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6,755萬8,800元。另檢察官於105年1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林錫山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647萬7,000元，是以林錫山之來源可疑財產

現金收入合計應為3億707萬9,240元【2億3,304萬3,440元+6,755萬8,800元(交付陳亮吟之現金)+647萬7,000元(扣案現金)=3億707萬9,240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3,829萬2,320元，以及林錫山收取李○○所交付之現金2,800萬元後，林錫山尚有2億4,078萬6,920元【3億707萬9,240元-3,829萬2,320元-2,800萬元=2億4,078萬6,920元】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林錫山對於上開2億4,078萬6,920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業據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均認係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又查，林錫山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惟依其101年至104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所示，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六)林錫山經本院2次以詢問通知通知到院說明，惟均拒不到場。第1次本院於107年5月3日寄發通知，函請林錫山於107年5月18日到院說明案情，惟林錫山於107年5月15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之資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辦理，並有採購案卷可稽，且有關本人被訴洩漏採購案秘密及違法圖利得標廠商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認定本人此部分無罪，是以貴院對於資訊採購案相關問題，應可調閱上開判決並向立法院調閱採購案卷即可查明事實。有關本人與資訊廠商間之行、收賄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本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亦即本人關於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茲因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18日到院說

明部分，茲因本人當日已另有行程，不便前往說明，特此函覆。」第2次本院於107年10月2日寄發通知，函請林錫山於107年10月19日到院說明案情，惟林錫山於107年10月17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19日到院說明部分，因本案目前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另本人因財產申報事件與貴院目前仍於行政法院訴訟中，於訴訟結束前，接受貴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之處，特此函覆。」按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林錫山經本院送達詢問通知，有到場為詳實答復之義務，林錫山受兩度合法送達均拒不到場說明，然而事實及證據業經調查，本院爰不再約詢林錫山，其所辯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云云，係對監察權行使之誤解，顯不足採。

- (七)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9日訊問筆錄所示，林錫山稱：「(問：李○○是在101年間開始有將現金交給你?)答：他來找我應該是101年、102年的時候，確定時間還有金額我現在記不起來。(問：李○○每次給你的現金金額大約多少?)答：給的每次不見得一樣，大約都是百萬元金額，但是不會超過一千萬元。(問：李○○通常都是在哪裡給你錢?)答：在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22日審判筆錄所示，林錫山稱：「(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承認?是否承認犯罪?)答：對，我有收錢，但我沒有收取回扣。(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101年1月上旬收3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二，101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三，102年1月上旬收3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

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四，102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五，103年2月間收145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我只有收300萬元。(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六，103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七，104年1月8日收7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李○○每次交付給你的300萬元，是他投標立法院資訊案的所得中給付給你的，這樣看起來有點像回扣了，有何意見？)答：回扣法律上的評價我不清楚，但錢是李○○主動交給我的，我是有承諾要幫李○○推動案子，但李○○交付給我錢的時候，他沒有跟我說跟某些標案的對應關係，我只是承認有幫李○○推動案子而收錢。」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林錫山稱：「(問：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答：我認為我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不是收受回扣罪。且我承認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洗錢部分，我否認犯罪，我也否認洩密。」依據上開供述，林錫山確已承認其因對李○○提案有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等幫助推動標案行為，而收受李○○交付之金錢屬實。

(八)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22日審判筆錄所示，李○○稱：「(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有何意見？)答：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中，錢都是我送給林錫山的。」「(問：記得第二次見到林錫山的時間為何？)答：第一次見面後不到一個月，林錫山問我是否方便借他300萬元。」即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說明其確實有交付林錫山金錢。另本院詢問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亮吟表示：「(問：你的帳戶為何會交給秘書長使用？)」

答：秘書長跟我借帳戶大概是97年中的事情，我那時候也才20幾歲，我相信以他的職位應該可以相信，他跟我開口很多次，我也不敢拒絕他。99年我才開始幫秘書長聯繫李○○，我不知道秘書長有跟李○○收錢，立法院的同事都知道秘書長很有錢，所以他要跟我借帳戶，我以為他不會拿不法的錢作運用。」（問：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二審判決，認為林錫山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將上開現金交給妳，由妳於同年1月10日將該300萬元現金存入妳在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帳戶內，而以妳違反洗錢防制法判處有期徒刑5月，請詳細說明其事實經過？）答：我進辦公室的時候，鄭秘書有跟我說過，秘書長有使用大量現金的習慣。辦公室中有個保管箱，我會幫他去支付貸款等雜支。秘書長借用我的名義去投資，我真的不會把他的現金來源聯想到跟李○○有何不正當的金錢往來。」亦說明其確有幫林錫山聯繫李○○，且提供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供林錫山使用，足證林錫山違法事證明確。而林錫山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有罪在案。又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本院對其101年漏未申報部分，已於106年11月30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90萬元，經林錫山提起訴願，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駁回在案。依據上開事證，足認其確有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洗錢之事實，至於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101年部分亦前經本院查明屬實，而依法處以罰鍰在案，本院認定之違法事證，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處書附卷可稽。

(九)林錫山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收受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2,800萬元之賄賂，為其所不否認，並有2億餘元巨額現金財產來源不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位列特任人員，身居高位，竟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數額高達數千萬元，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

(十)綜上，林錫山於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101年起至104年止，不法收受賄賂，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顯有違失。

二、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規範，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全程出席，協助評選。由於承辦人員與評選委員之任務有別，承辦評選作業之相關人員，自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惟立法院資訊處不察，竟於「立法院網路民意匯流平台開發建置案」推派承辦採購評選作業之業務科科長擔任內聘評選委員，嗣該員又未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衍生後續採購洩密等弊端，均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第94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2項)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復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第2項)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上開規定雖未明定採購人員不得為評選委員，然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規範，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全程出席，協助評選。由於承辦人員與評選委員之任務有別，承辦評選作業之相關人員，自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二)經查立法院資訊處於104年3月間，依林錫山之指示辦理「立法院網路民意匯流平台開發建置案」(下稱民意匯流案)，嗣經104年6月17日簽請核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復推派蔡望怡為內聘評選委員。該採購案嗣於104年7月1日公告招標，並於104年7月23日召開評選會議。

(三)惟查蔡望怡斯時不僅擔任該處高級分析師，更兼任該處研究發展科科長，係承辦民意匯流案評選作業之業務科科長，該員身為業務科科長負責綜理並督導該科科務，不僅須聯繫廠商說明辦理該採購案之目的與需求，更須與廠商討論該案之系統需求、軟體功能等技術問題，與廠商多有接觸，揆其業務性質與工作項目，理應協助評選，而與評選委員會有別，且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質疑，自不宜兼任評選委員。又該員經推派擔任內聘評選委員，既未主動申請迴避，亦未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本院詢問蔡望怡即表示：「我後來有檢討，承辦單位不可以當評選委員」、「如果擔任評選委

員就不宜跟廠商接觸」、「承辦單位就是不要擔任委員。資訊這塊因為比較專業，內聘委員或許還是會請資訊處人員擔任，但是就不會是承辦單位」。

(四)綜上，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全程出席，協助評選。由於承辦人員與評選委員之任務有別，且為避免滋生球員兼裁判之質疑，承辦評選作業之相關人員自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惟立法院資訊處不察，竟仍推派承辦採購評選作業之業務科科長擔任內聘評選委員，嗣該員又未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衍生後續採購洩密等弊端，均有未當。

三、立法院資訊處承辦「立法院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之招標，不察特定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隱含特殊之產品規格，將其作為招標文件，允有未當，該處便宜行事，相關主管人員監督不周，有違政府採購應公平公正之精神，顯有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之(一)載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乃政府採購錯誤之行為態樣。

(二)經查立法院資訊處於104年9月11日接獲林錫山指示辦理「立法院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下稱MAM

第二案)，該案於104年11月9日公告招標，104年11月27日開標，僅網遠公司1家參標，經104年12月2日評選及104年12月22日議價後，由網遠公司於105年1月5日以底價1,150萬元公告得標，該公司嗣於104年12月22日與立法院簽立勞務採購契約。惟旋因本案經搜索起訴，網遠公司就MAM第二案自105年2月起即未履約，經立法院於105年4月18日函請該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屆期未就違約情形進行改善或提出相關說明，立法院業於105年5月13日解除契約關係，並向網遠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進而據此認為網遠公司就MAM第二案部分，並未獲有不法利益，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他人私人不法利益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不能遽論以該罪。

(三)惟查立法院資訊處接獲林錫山指示辦理MAM第二案後，即主動聯繫網遠公司提供MAM第二案之簡報資料，而網遠公司為避免再次發生民意匯流案遭其他廠商競標之情形，遂自整理提案資料時起，即陸續與協力廠商簽署合作保密協議，並向原廠報備，取得原廠承諾於該案給予網遠公司最優惠之專案價格，另為避免其他廠商競標而發生民意匯流案未得標之情形，復向新伙伴科技公司及臺灣優沛司有限公司取得特殊之產品規格，並將之納入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而立法院資訊處除與網遠公司多次討論該案採購需求外，更直接抄襲網遠公司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作為招標文件，嗣以該招標文件，以限制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方式簽辦上呈，業經網遠公司林○○、立法院資訊處管理師王文龍及相關證人於檢察官偵訊時，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審理時證述綦詳，坦認不諱。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雖然認為網遠公司

就MAM第二案部分，因未獲得不法利益，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有間，不能遽論相關人員有圖利之罪嫌，然立法院資訊處不察特定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隱含特殊之產品規格，將其作為招標文件，該處便宜行事，相關主管人員監督不周，核已違反政府採購應公平公正之精神，顯有怠失。

四、立法院資訊處辦理民意匯流案，未切實辦理需求與可行性評估，肇致民意匯流案完成評選作業後，卻又決定不予開標決標。該處事前未審慎規劃與分析，又未落實執行，影響財務運用效能，殊有未當。

(一)經查，104年3月4日李○○至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向林錫山建議：103年3月間發生之「太陽花學運」，係透過網路訊息傳遞而成；105年1月16日將舉行立法委員及總統大選，立法院應建置民意匯流案供立法委員蒐集民意，作為問政參考等語，林錫山遂於同日指示該院資訊處評估辦理民意匯流案之可行性，所需經費可由各項採購案剩餘款支應。

(二)該院資訊處接獲指示後，主動與網遠公司聯繫，共同討論製作辦理民意匯流案之可行性報告與後續採購需求。嗣於104年6月17日簽經林錫山核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又，該案預算金額共計1,380萬元，除分別由「104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系統增修案」結餘款30萬元及「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電子書暨相關功能擴充案」結餘款40萬元支應外，該處還用「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委員個人化服務暨加值應用功能擴充案」(483萬1千元)、「行動裝置安控管理系統建置案」(116萬6千元)、「立法服務雲主機建置及無線端點設備擴充案」(538萬元)，以及「汰換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軟體費」(172萬3千元)等各項計畫之經費，俾據以支應該案預算金額。

- (三)惟查民意匯流案於104年7月23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並評定出第1優先序位廠商，惟該處簽請核定評選結果時，竟以「有數位委員表達不需要建置」、「行政院已有網路蒐集民意的作法，避免投資功能相近的平臺」、「現正面臨委員改選換屆，新舊民意轉換之環境變遷」等理由，於104年8月12日簽經林錫山核可，該案不予決標停止採購，辦理廢標。所遺經費，則又提出可用於資安部分，並於嗣後辦理MAM第二案招標採購。
- (四)立法院資訊處辦理民意匯流案，未切實辦理需求與可行性評估，肇致民意匯流案已完成評選作業，卻又以「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決定不予開標決標。該處事前未審慎規劃與分析，又未落實執行，影響財務運用效能，殊有未當。

五、為確保採購品質，立法院允宜建立事前預防與及時處理機制，復督責所屬定期將採購案件相關資訊進行整理分析，加強潛在異常採購案件之稽核，以防止人為弊端再次發生。

- (一)據立法院秘書長函復略以，該院資訊處為使招標作業更加公開化與透明化，於105年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就該院國會行政革新之重要系統建置案，採正式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徵求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之意見，俾提升採購案之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復於106年1月1日，該院總務處成立採購發包中心，未來將依據總務處發包中心擬具之「立法院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辦理資訊採購案等語。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

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性招標為例外。

(三)經查100年至105年間網遠公司標得立法院採購案件中，計有31案採限制性招標，17案依照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向原供應廠商即網遠公司辦理採購，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廠商。其中更有9案，係於95年、98年即開發建置系統，卻仍以擴充、更新、維護等作為理由，陸續逕向網遠公司洽辦採購（詳表3）。

表3、網遠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標得立法院採購案件明細表（100年至105年間）

項次	標案名稱	原公告案號	預算金額 (元)	決標公告 日期	決標金額 (元)
1	101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兒童版建置案	採購法施行前案件	3,080,000	101/10/02	2,780,000
2	「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容錯與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0951000132 (「立法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容錯架構新增」，95/10/02決標公告)	5,000,000	102/03/20	4,750,000
3	立法院「100年度數位影音新聞網安全強化擴充案」	0951000169 (「立法院數位影音新聞網開發建置」，95/12/18決標公告)	2,800,000	100/01/14	2,650,000
4	立法院「100年度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軟體更新案」		275,000	100/10/21	250,000
5	立法院「101年度數位影音新聞網維護案」		1,298,000	100/12/28	1,200,000
6	「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案號為1021000386)	0981000106 (「98年度立法院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改版建置案」，98/10/09決標公告)	7,090,000	101/12/12	6,700,000
7	「103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6,948,000	102/12/03	6,600,000
8	「103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增修案」		3,200,000	103/05/09	3,000,000
9	立法院「104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註		7,909,052	103/11/28	7,500,000
10	立法院「105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		7,880,000	104/11/18	7,480,000
11	立法院「103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維護案」	1001000071 (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升級擴充案」，100/06/28決標公告)	6,898,000	103/01/07	6,560,000
12	立法院「104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8,100,000	103/12/05	7,700,000
13	立法院「105年度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8,073,000	104/11/26	7,650,000
14	立法院「103年度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維護案」	1011000092 (立法院「101年度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建置案」，101/05/14決標公告)	563,000	102/12/10	545,000
15	立法院「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委員個人化服務暨加值應用功能擴充案」		6,000,000	104/01/09	5,650,000

項次	標案名稱	原公告案號	預算金額 (元)	決標公告 日期	決標金額 (元)
16	立法院「104 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系統增修案」	1021000121 (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標準化平台及網站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102/7/24決標公告)	4,500,000	104/04/17	4,200,000
17	立法院「105 年度開放資料服務平台維護案」	1031000050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建置案」，103/05/23決標公告)	696,000	104/11/13	650,000

註1：「104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之原公告案號雖註明為1021000386，惟查該案號之標案名稱為「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而「102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案」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其原公告案號為0981000106，因此將其歸為同類。

註2：表列案件均為最低價決標，且網遠公司均以底價承攬。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製作。

(四)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係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換言之，倘機關屈從上意，濫用權限，又無相關機制足以規範或制衡，將肇致限制性招標案件浮濫，不僅違反採購效益，更易衍生諸多弊端。

(五)為確保採購品質，立法院允宜建立事前預防與及時處理機制，復督責所屬定期將採購案件相關資訊進行整理分析，加強潛在異常採購案件之稽核，以期藉由內部查察、缺失改正與追蹤管制，導正不當採購之作為，防止人為弊端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林錫山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一，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處。
- 三、調查意見，函請立法院參處，並自行研處案關人員行政責任。

調查委員：林雅鋒、楊芳婉